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社會局函請訂定「臺北市婦女安置機構設立辦法」

(草案)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准本府社會局九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①九六四〇一九二四〇〇號函略以:
 - (一)由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老人福利法並未將年滿十八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婦女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或被迫從事性交易而有人身安全庇護需求者納入保護,社會局乃自八十年起,陸續設立婦女庇護安置機構提供保護安置服務。惟此類安置機構目前尚乏相關設立標準及管理規範,此影響婦女保護安置服務業務之推展甚鉅,為利相關服務之推展並鼓勵民間投入婦女庇護安置服務,爰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計二十六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1.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 2.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3. 第三條明定婦女安置機構設置應符合法令關 於安全、衛生及無障礙環境之設置要求。
 - 4. 第四條明定婦女安置機構應按其性質為公私立或公設民營分別於名稱標明。
 - 5. 第五條明定婦女安置機構之服務對象。
 - 6. 第六條明定婦女安置機構提供服務之項目。
 - 第七條明定婦女安置機構設立之最低安置人 數及最小設立面積等規定。
 - 8. 第八條明定婦女安置機構應設置及得設置之 設施及設備。
 - 9. 第九條明定婦女安置機構應配置之工作人員

及人數之規定。

- 10. 第十條明定工作人員應具備之資格。
- 11. 第十一條明定工作人員進用及異動之陳報義務。
- 12. 第十二條明定負責人之消極資格。
- 13. 第十三條明定申請設立許可之應備文件。
- 14. 第十四條明定財團法人申請附設婦女安置 機構應檢附之文件。
- 15. 第十五條明定婦女安置機構之設立申請符合法令者,應發給許可立案證書,以及違反相關規定得廢止設立許可之規定。
- 16. 第十六條明定婦女安置機構及受安置婦女 應保密事項及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
- 17. 第十七條明定婦女安置機構重大事項變更 前應報社會局許可。
- 18. 第十八條明定婦女安置機構不得從事之活動及應建立之會計、財務及捐助款處理原則。
- 19. 第十九條明定婦女安置機構製作執行業務 紀錄及定期陳報業務及財務資料之義務。
- 20. 第二十條明定婦女安置機構擴充或遷移應報經社會局許可。
- 21. 第二十一條明定婦女安置機構停業及復業之規定。
- 22. 第二十二條明定社會局應對婦女安置機構輔導、監督、檢查、評鑑及獎勵。
- 23. 第二十三條明定安置遭受家庭暴力、性暴力 或被迫從事性交易之男性及其十八歲以下 子女之機構其設立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24. 第二十四條明定本辦法所需預算由社會局編列。
- 25. 第二十五條明定本辦法相關書表格式之訂 定機關。
- 26. 第二十六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 二、上開訂定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等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部分條 次酌予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 三、檢附社會局訂定本辦法條文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 照表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